

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
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资金来源：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套资金
(一般债券)

工程名称：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
第三批)标项二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
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甲方（业主）：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施工方）：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订顺序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廉政合同
5. 项目经理委任书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件）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量清单
12. 图纸（另装）
13. 技术规范（另装）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标项二：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18-QJZX）的竞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标项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1698593.00元)	工期150日历天	黄丽菊： 桂245121226417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2.施工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合同的工程施工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标项二（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该工程位于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新建泥结碎石路3.015公里，施工流程按工程设计图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附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整（¥1698593.00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二、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即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须于不可抗力原因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甲方说明理由，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施工工期可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顺延。

三、施工技术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按该工程施工设计图规范施工。

乙方必须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不合格的则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并承担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款拨付：

(1)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令、正式发票、保险单，甲方向乙方申请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 项目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70%的工程量，经业主、监理确认后，可申请拨付合

同价款的 60%（不超合同价）。

(3) 项目完工经业主、监理确认后，完成竣工验收，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 80%（不超合同价）。

(4) 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结算审定后，方可申请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拨付 3% 质量保证金。

2. 乙方请求拨款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项目监理部门、业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县财政局审定拨付。

3. 乙方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账。请最后一笔款时（指审计结算后，拨付的 97% 工程款），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并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4. 工程全面竣工，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填报工程竣工验收表进行工程结算。

(1) 监管账户信息：

账户名：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账号： 234821600000161

开户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镇支行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34812010116073773

开户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镇支行

五、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六、乙方施工期间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处理好所涉及的农田、水利、坡地、园地、树木、山场等问题，为施工营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工作。

七、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单及工程质量检测资料，经甲方现场核实，认可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内的所有工程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验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他人，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自终止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参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林

业局项目招、投标；

2、乙方必须按期完工，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在延期工期期间，乙方不得参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项目招、投标；

3、乙方必须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如在工程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4、双方应谨慎履行本合同义务，如一方不适当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应当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可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监理公司两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盖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经理：黄丽菊

授权代理人：贾仁燕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0772-5133560

乙方开户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镇支行

开户行帐号：234821600000161

2026年4月30日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标项二（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兼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且**每个项目必需购买相应的保险**；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现场施工人员不得穿拖鞋、维化晴伦服及不戴安全帽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字盖章页)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盖章)

乙 方：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0772-5133560

本合同于：2026 年 4 月 30 日在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

4.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项目法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项目名称）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5. 项目经理委任书

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标项二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石承望代表本单位委任黄丽菊为2026年融水县油茶基地道路工程（第三批）标项二（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黄丽菊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石承望（姓名）

总经理（职务）

（签章）

2026年4月30日

抄送：（监理人）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黄丽菊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桂245121226417

聘用企业：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建筑工程
增项：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2年08月12日



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3)0000506

姓名:黄丽菊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10-01

企业名称: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9日至2028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4月9日



项目经理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02118	
姓 名: 黄丽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2月16日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管理 (施工员)	1	具有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试验工程师 (材料员)	1	具有工程材料试验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质检(量)员)	1	具有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项目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具有工程安全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522104000080000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贾仁燕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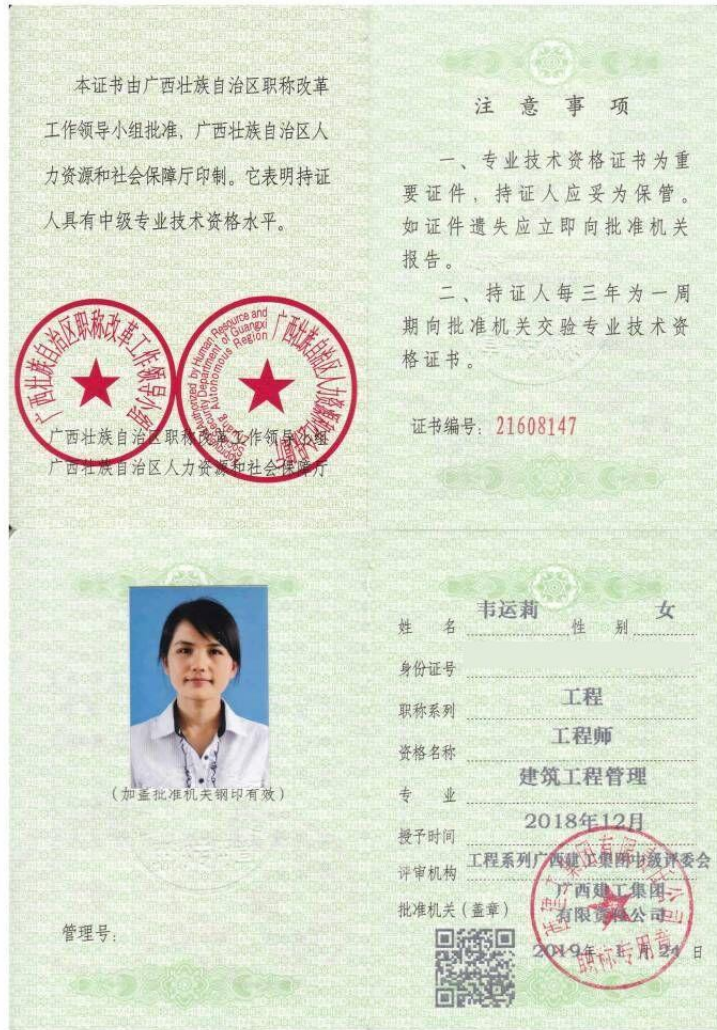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521111000010004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融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证书编码：04521109000010001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石长春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 05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C3 (2022) 0000569

姓 名: 代丽菊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03-08

企 业 名 称: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27日



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代丽菊

性别：女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452200823100004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pxzx.cn/>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编号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砂浆拌和机	台	2
2	挖掘机	台	2
3	平地机	台	2
4	自卸汽车	台	4
5	洒水车	台	1
6	装载机	台	2
7	全站仪	台	1
8	水准仪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合同实施时，在不少于合同附件 6 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试验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下廓村苗都大道西侧印象苗都2栋201室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0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石承望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董事长

石承望（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或CA 电子公章）： 广西融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CA 电子签章： 石承望

2026 年 4 月 29 日

9.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10.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项目发包人配合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协调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将永久占地计划转报项目发包人，由项目发包人配合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手续由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办理），通知承包人，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

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5) 施工生产用电、用水、临时道路等问题由承包方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必须使用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不得使用其他设备替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上限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

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线路和相关制度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线路，如产生不良后果和违法行为由承包方承包人负责。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线路和相关制度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线路，如产生不良后果和违法行为由承包方承包人负责。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项目涉及林地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许可（审批）决定书，同时凭使用林地许可（审批）决定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占用林地施工。严禁超审批使用林地范围施工和超证采伐林木，严禁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施工和超证采伐林木，禁止野蛮施工和乱倒乱弃土（渣）造成对审批范围以外林地林木的破坏；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人员保护森林资源和森林防火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线路和相关制度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方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阶段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估计完成的和下一阶段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详细的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补充：由于施工方的原因未能按工期完工的，由业主单位通报批评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1. 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 工程变更后项目增加的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10%，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共同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后项目增加在费用超过合同价 10%（含 10%），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发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等相关部门派工作人员共同到现场调查核实，认定变更工程量并将变更项目的签证内容报县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工程变更后增加的费用超过合同价 10%，变更项目需重新立项。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 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 3. 4 项：

15. 3. 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 4.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 4.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

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本工程合同工期较短，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文件规定的除外）。工程拖期的价格执行原合同，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6.1.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令、正式发票、保险单,甲方向乙方申请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 项目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70%的工程量,经业主、监理确认后,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60%(不超合同价)。

(3) 项目完工经业主、监理确认后,完成竣工验收,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80%(不超合同价)。

(4) 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结算审定后,方可申请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拨付3%质量保证金。

2. 乙方请求拨款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项目监理部门、业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县财政局审定拨付。

3. 乙方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账。请最后一笔款时(指审计结算后,拨付的97%工程款),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并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4. 工程全面竣工,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填报工程竣工验收表进行工程结算。

2. 工程款拨付方式:乙方请求拨款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项目监理部门、业主单位、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签字后,由县财政局审定拨付。

3. 为了方便资金管理,要求乙方必须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开设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工程款。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工作,但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同时以接养单位同意接

收养护之日起计算，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业主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业主对本合同工程投保的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在 20.4 条内的业主风险范围内的

损失，由业主承担。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在其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告办理该保险的详细情况。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1）-（4）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①在项目施工期间，经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或总工每缺勤一次，承包人必须向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②经检查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工期和质量的，业主单位可解除施工合同，另行指定承包人，且以后 2 年内不能参与县内同类项目招投标。

（6）有 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7）有 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有 22.1.1.（5）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有 22.1.1.（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c.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 / 月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事项条款说明：

1、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 (a)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b)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c)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申请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前提出上述问题(如有的话)，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上述问题(如有的话)。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噪音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施工噪音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在投标时应予考虑。

3、工期的延长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10 年的统计资料，以 5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

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4、交通堵塞的处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 2000 元，并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5、监理工程师费用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业主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6、建设资金管理

(1) 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7、承包人管理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实际服务至本工程完工（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及业主特殊批准外）。

若投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总工 4 万元/人计算。

投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以及其他主要人员驻现场的时间应工期的 80%，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业主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或总工每人每缺勤 10 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缺勤不足 10 天的按每天 400 元/人计算。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投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或总工无故缺席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的会议，除经业主或总监同意外（书面），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8、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以第 200 至 7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是建筑工程一切险 3%、第三者责任险 1%

9、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按建安费的5%计列,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由业主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暂列金额是否计列以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10、塌方

当地质情况复杂等因素造成路基土石方塌方单处量达1000立方米/处及以上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塌方清理按业主、监理、施工现场计量签证的实体清方为准;但由于施工不规范化等原因造成的,塌方清理费用自理。路基土石方开挖不含土石方外运时,外运另计(如需外运,需由招标人及监理核定)。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按施工图施工并计量,如地质与设计不符需报请业主协调设计代表到现场踏勘,并提出处理方案后方可施工。

11、补充条款

其他未明确条款,另订补充协议。

交工验收前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3500元/公里以内由承包人承担)满足设计要求后,业主14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融水县融水镇香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453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5</u>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②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1</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1</u> %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u> % 签约合同价或 <u>1</u> 万元 ^④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1</u> %/天 ^⑤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 ^⑥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⑧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1</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柳州市仲裁委员会</u>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③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④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⑦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管理，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5) 施工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优先安排项目所在地贫困户劳动力。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准备工作、路面工程、安全设施等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就本项目，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①在项目施工期间，经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或总工每缺勤一次，承包人必须向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②经检查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工期和质量的，业主单位可解除施工合同，另行指定承包人，且以后 2 年内不能参与县内同类项目招投标。

③业主单位也可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给予

处罚。

(6)有 22. 1. 1. (1)款行为的, 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 业主将责令承纠正,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并处以履约 20%的违约金。

(7)有 22. 1. 1. (3)款行为的,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有 22. 1. 1. (5)款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有 22. 1. 1. (7)款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5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5000 元 / 月次。

11.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04933
2	200	路 基	948820
3	300	路 面	409107
4	400	桥梁、涵洞	221089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4644
6	第100章至600章合计		1698593
7	投标报价		1698593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标表2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建安工程费的0.3%)	总额	1.00	4780.98	478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建安工程费的0.1%)	总额	1.00	1593.66	1594
102-3	安全生产费(上限控制价的1.5%)	总额	1.00	24000.53	2400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74558.20	74558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0493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其他路面				
302-5	泥结碎石路面(压实厚度20cm)	m2	10884.50	35.47	386073
313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13-1	路肩				
-a	培路肩	m3	601.40	38.30	23034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0910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融水县三防镇兴洞村下兴屯油茶产业道路工程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a	警示墩	m3	21.76	673.00	14644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4644 元



12. 图纸（另册）

13. 技术规范（另装）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本合同中不再摘录。